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公司5栋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15: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74	富士智能	2025 年 9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2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5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9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0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4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6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7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

	后适用）>的议案》	
12.1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以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4.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由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机构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3 号公司 5 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德垠

联系电话：0756-6358887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3 号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8.00 万元和 8,269.1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和 13.9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

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全权代理出席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2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5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9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0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4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6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7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1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被委托人 是 ☐ 否 ☐ 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代理权限：

- ☐ 有权代为参加股东会议
- ☐ 代为行使股东知情权、质询权和建议权
- ☐ 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会表决事项逐项投票表决
- ☐ 代为签署股东会相关文件
- ☐ 代为处理本次股东会相关的程序性事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1、对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委托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其中一种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